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远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远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6]00315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具体内容为：

“根据监管部门对贵公司内控提出的整改意见，贵公司在 2025 年度销售收入相关内控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我们对 2025 年度销售收入进行核查，贵公司全年销售收入金额为 666,992,957.39 元，我们发现存在部分交易未严格按照贵公司销售制度获取经客户盖章的签收单。该部分金额占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1.84%。

由于前述内控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可能对贵公司 2025 年度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产生影响，我们对该情况持保留意见。”

根据《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51 号）：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康远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为 -9,101,862.52 元，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且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已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降层情形，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及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6]00315 号);

(五)《关于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6]00051 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